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5 号

罪犯艾华军，男，1975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3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华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艾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2.27 元，账户余额 450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柏宗友，男，1981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宗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柏宗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9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宗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4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5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4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102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9 执 1022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第 4 批监狱评审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8.49 元，账户余额 665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宗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宝卫顺，男，1990 年 10 月 9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卫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宝卫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6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宝卫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09月08日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09执175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676.88元，裁定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云高刑终字第669号刑事判决中“并处没收宝卫顺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07.30元，账户余额6624.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宝卫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1 号

罪犯保建林，男，1989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建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5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9.46 元，账户余额 126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6 号

罪犯常志华，男，1999 年 9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志华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8.16 元，账户余额 2870.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陈金良，男，198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1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3日作出（2024）云09执10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09执102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35元，账户余额1072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陈小勇，男，1994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3.38 元，账户余额 340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段宝金，男，1998 年 11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宝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3 月 10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超标（考察级，2024 年 6 月消费 231.1 元，2024 年 7 月消费 207 元），月均消费 163.16 元，账户余额 172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段先，男，1964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段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9执339号之四十八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380.56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2.34元，账户余额131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0 号

罪犯冯贵成，男，1992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贵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31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0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6.87 元，账户余额 389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8 号

罪犯付在胜，男，199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在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9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96 元，账户余额 279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在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耿继卫，男，1992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樊市襄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继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0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5 日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21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390.78 元，终结（2024）云 09 执 21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4.35 元，账户余额 362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继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1 号

罪犯龚开云，男，1998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开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龚开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3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36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5月09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5000元、罚金5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8.86元，账户余额7090.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9 号

罪犯韩立明，男，1972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丘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924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立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2.81 元，账户余额 393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立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1 号

罪犯何昆峰，男，199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昆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2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3.27 元，账户余额 15955.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昆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何应国，男，199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92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应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应国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恶势力团伙骨干成员；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24）云 0921 执恢 1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1.16 元，账户余额 3437.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应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洪永川，男，1971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永川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2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42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5 年 04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2000000.00 元，本减刑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5.33 元，账户余额 3934.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永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胡安朋，男，199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安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安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04月2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9.09元，账户余额1023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安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2 号

罪犯胡老大，男，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老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9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1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7.57 元，账户余额 39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胡鹏润，男，199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92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鹏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与其之前在（2020）云 092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书中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8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鹏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2024 年 02 月 26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缴纳追缴违法所得 800.00 元，已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第四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7.53 元，账户余额 448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鹏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胡维纯，男，1993 年 1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维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维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9 刑更 10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刑更 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18年04月23日缴纳3000元，2018年05月16日缴纳17000元，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81.31元，账户余额2087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维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胡志清，男，1987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3 年 12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5.84 元，账户余额 2368.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1 号

罪犯黄建，男，1995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8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5.82 元，账户余额 572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3 号

罪犯金光剑，男，199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光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1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1.52 元，账户余额 2649.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光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2 号

罪犯孔令春，男，1987 年 7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令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2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91.59 元，账户余额 510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奎发旺，男，1987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奎发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16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 09 执 16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0.00 元，账户余额 326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奎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2 号

罪犯赖杰勇，男，1990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杰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4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7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0.34 元，账户余额 384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杰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3 号

罪犯雷建平，男，1997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21）云刑终 9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03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9.86 元，账户余额 2836.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4 号

罪犯李艾倒，男，1992 年 6 月 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艾倒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3.57 元，账户余额 133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艾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李春兵，男，1978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假释，与前罪（走私、运输毒品罪）余刑四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2025 年 4 月 1 日缴纳人民币 13000 元，云南省临沧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4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云 09 执 243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超标（2020 年 11 月份消费 120 元，2020 年 12 月消费 132.80 元），月均消费 209.19 元，账户余额 15722.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李富永，男，1978 年 3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925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富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人民币 16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富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1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

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3月24日作出关于罪犯李富永执行刑事判决书的情况说明，其目前无经济收入，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其家属无意愿代其缴纳罚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6.16元，账户余额1095.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李改进，男，2002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4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改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改进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李改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24）云 09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李改进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5 年 1 月 21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5.62 元，账户余额 196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改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李光照，男，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38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115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300 元，终结（2025）云 09 执 11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6.84 元，账户余额 556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0 号

罪犯李贵荣，男，196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9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贵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22）云刑终 3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2024年04月24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
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7.55元，账户余额269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李海涛，男，2004 年 3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2.12 元，账户余额 190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李昆林，男，1999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昆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9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4 年 12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6.11 元，账户余额 1937.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李磊，男，1987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08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20.94 元，账户余额 5030.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李绍中，男，1979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0927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6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5.44 元，账户余额 2745.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李生斌，男，1989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4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生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7 月 17 日已全额缴纳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0.58 元，
账户余额 563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生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李世平，男，197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922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2.29 元，账户余额 73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李树友，男，200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927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8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1.22 元，账户余额 158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李涛，男，1996 年 3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4 月 7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4.47 元，账户余额 506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李桃忠，男，1992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902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桃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8 月 2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3.41 元，账户余额 198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桃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李卫忠，男，1980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卫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2023 年 5 月 8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28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0）云 09 执 282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9.85 元，账户余额 4476.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卫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李文学，男，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5)云 09 执 207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1433 元，终结（2025）云 09 执 20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2.71 元，账户余额 317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李祥，男，1995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望江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0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33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5 年 1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4.57 元，账户余额 2403.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李尤诗，男，1983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1) 盘刑一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尤诗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尤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2) 昆刑终字第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9 刑更 8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9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2020、2021、2022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记过处分二次（2018年10月30日因殴打他犯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2021年8月11日因在强化学习期间利用他犯银行卡购物被处以记过处分一次）；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与者；非法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暴力殴打，导致被害人坠楼身亡；2020年8月11日前月均消费159.59元，2020年8月11日后月均消费124.02元，消费超标（2022年10月消费120元、2023年1月消费120元、2023年2月消费149.8元），账户余额26183.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尤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5 号

罪犯李正有，男，1981 年 9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9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33 年 8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 07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7.36 元，账户余额 259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8 号

罪犯李智明，男，1986 年 7 月 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5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智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2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7.93 元，账户余额 5188.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李状云，男，200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 云 0925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状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6.43 元，账户余额 3294.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状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梁明壮，男，1986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广西融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明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34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3 月 14 日

已全额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9.78 元，账户余额 769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明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林进星，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星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9 月 2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5.65 元，账户余额 696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刘上虎，男，1993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上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上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9 刑更 10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 刑更 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15年01月27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8.47元，账户余额1114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上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刘士祥，男，1990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滨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士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4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 1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87 元，账户余额 600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士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刘湘霞，男，198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湘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4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6.13 元，账户余额 185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湘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鲁文，男，1985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92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12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鲁文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1 年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涉恶类；恶势力组织的组织领导者；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社

会影响；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17日作出（2024）云0921执恢15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53.07元，账户余额365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鲁先培，男，1988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先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32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6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3.01 元，账户余额 4541.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先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鲁新有，男，2002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新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8 月 0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6.51 元，账户余额 728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新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陆永高，男，1994 年 12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3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356.63 元，账户余额 513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陆元章，男，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元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3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 09 执 32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5.57 元，账户余额 2945.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元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罗文辉，男，1989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西融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文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文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1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5.31 元，
账户余额 4207.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文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5 号

罪犯马金银，男，1985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926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银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9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5）云 0926 执 70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26 执 70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8.61 元，账户余额 895.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马新春，男，1989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新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921 执 45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云 0921 执 45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9.70 元，账户余额 372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新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穆双培，男，197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穆双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3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4.36 元，账户余额 810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穆双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农天权，男，1964 年 8 月 9 日出生，壮族，广西百色市靖西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天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09 执 20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 09 执 20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9.21 元，账户余额 864.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天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彭国城，男，2003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国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国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刑终 1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08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4.49 元，账户余额 160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国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钱才有，男，1990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才有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与者，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1）云2923执7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41.57元，账户余额28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才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秦通，男，1997 年 9 月 21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沿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 云 0902 初刑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51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终 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 年 09 月 1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2025 年 03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519.5 元；期内月消费超标（2022 年 9 月消费 352 元，2022 年 10 月消费 370.5 元，2022 年 11 月消费 375.5 元，2023 年 2 月消费 311.8 元），月均消费 272.48 元，账户余额 560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7 号

罪犯饶钦临，男，1969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钦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1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5.34 元，账户余额 501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钦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沙补堵，男，197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补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4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3 年 6 月 14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4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7.70 元，账户余额 3295.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补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0 号

罪犯尚岩荣，男，1987 年 3 月 2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09 刑初 4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岩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33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07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4.60 元，账户余额 235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岩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沈斌，男，1997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2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6.10 元，账户余额 145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沈修才，男，1955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9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修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3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5 年第一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上报。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复函，被告人沈修才暂无履行罚金能力，罚金 10000 元尚未缴纳；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84 元，账户余额 1075.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修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2 号

罪犯沈远，男，199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9 执 4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 09 执 48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7.70 元，账户余额 566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宋占虎，男，1993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占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0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374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982 元，对（2024）云 09 执 374 号案件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45.67 元，账户余额 81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孙青平，男，197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新干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青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的刑罚（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青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7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1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5年03月26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3）云09执2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1444.32元，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313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孙青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59.67元，账户余额208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3 号

罪犯陶文映，男，198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文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5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8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5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7.58 元，账户余额 362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文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田艾搞，男，1996 年 1 月 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艾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0.49 元，账户余额 130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艾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田三门，男，1996 年 7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三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5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9.14 元，账户余额 338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三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4 号

罪犯田亚东，男，1991 年 1 月 2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927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亚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9 刑更 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09 月 0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1.97 元，账户余额 495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亚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万光志，男，1982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光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293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938.47 元，裁定对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处没收万光志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4.22 元，账户余额 324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光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6 号

罪犯王安阳，男，1990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南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924 刑初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02 月 0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6.99 元，账户余额 2919.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王光应，男，1976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应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3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共同追缴人民币 306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0.95 元，账户余额 219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应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王立斌，男，1985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立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6 年 06 月 14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1.35 元，账户余额 4268.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王帅帅，男，1994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洛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帅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9 月 24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2.85 元，账户余额 243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帅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0 号

罪犯王文强，男，198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强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4.89 元，账户余额 295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王小齐，男，198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2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小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07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0.25 元，
账户余额 7301.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王彦钦，男，199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阳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6) 云 09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彦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9 刑更 1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05 月 3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99.59 元，
账户余额 4512.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彦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王永轩，男，1968 年 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林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永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20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8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4月13日缴纳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7日作出（2024）云09执1022号执行裁定书，对（2015）临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王永轩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72.86元，账户余额511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卫尼嘎，男，1993 年 7 月 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尼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12 月 14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63.76 元，账户余额 293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尼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7 号

罪犯卫三木砍，男，1985 年 1 月 3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927 刑初 4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三木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4 年 10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2.33 元，账户余额 107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卫三木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魏家虎，男，1987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5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家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31 刑终 3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积极参加者；该组织严重破坏边境地区经济、社会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并对公众安全构成了极大的威胁；2024 年 9 月 5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复函，2021 年 9 月 27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3102 执 758 号之一百五十二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40.98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3.36 元，账户余额 1730.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夏万刁，男，200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4)云 0927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万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5 年 03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7.70 元，账户余额 74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万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向绍军，男，1991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绍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向绍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4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2年09月25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5日作出（2022）云09执52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575号刑事判决书中被执行人向绍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71.75元，账户余额774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肖玉亮，男，1987 年 2 月 2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2020)云 0902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1 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4)云 0902 执 5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云 0902 执 583 号案件的执行；2024 年第四批监狱评审委员会暂缓；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7.05 元，账户余额 174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熊宜阶，男，2001 年 8 月 20 日出生，土家族，湖北省宣恩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宜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5 月 26 日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70.98 元，账户余额 690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宜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徐帮才，男，1998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帮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12 月 04 日缴纳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4) 云 09 执 60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00 元，终

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9.37 元，账户余额 6297.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帮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闫金，男，1993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闫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7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3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严重扰乱我国边境地区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392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644.29 元，终结（2022）云 09 执 392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2.26 元，账户余额 424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0 号

罪犯杨爱军，男，1979 年 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3 日作出（2022）云 092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爱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68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作出关于被执行人杨爱军是否有履行能力回复函：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强制划扣被执行人杨爱军名下账户存款 96.06 元后，被执行人杨爱军已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2.51 元，账户余额 169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6 号

罪犯杨贵福，男，1995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31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9 执 1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2)

云 09 执 17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5.70 元，账户余额 501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杨国平，男，198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临中刑初字第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9 刑更 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38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10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9 执 1001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7.95 元，账户余额 3486.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9 号

罪犯杨海涛，男，1985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1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1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9.53 元，账户余额 222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杨街平，男，1993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街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5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

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5.41 元，
账户余额 545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8 号

罪犯杨金山，男，1998 年 6 月 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921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7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4 年 11 月 2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677.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6.98 元，账户余额 116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8 号

罪犯杨丽红，男，1986 年 12 月 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2901 刑初 6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原犯聚众斗殴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2022）云 29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涉恶，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2 年度评审鉴定表被评为较差等次；2025 年第一批评审委员会暂缓；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7.47 元，账户余额 7163.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杨清平，男，1963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古蔺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9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清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单独退赔人民币 62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9 刑终 87 号刑事判决，维持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 092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撤销双江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 0925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和第二项。以被告人杨清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单独退赔人民币 6200.00 元，与前罪没有执行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零九个月二十七天，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零九个月二十七天，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单独退赔人民币 6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

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9刑更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九个月二十七天不变；于2024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刑更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九个月二十七天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26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04月09日作出关于罪犯杨清平执行刑事判决书的情况说明：其目前无固定收入，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其家属无意愿代其缴纳罚金；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5.66元，账户余额303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清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杨太保，男，198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0927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太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25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太保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5 年 02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44.57 元，账户余额 401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杨天宇，男，197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宇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374.84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4 年 6 月 28

日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复函，被告人杨天宇暂无履行民事赔偿的能力，民事赔偿人民币 112374.84 元尚未缴纳；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3.62 元，账户余额 204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4 号

罪犯杨伟涛，男，1999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4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05 月 30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1.31 元，账户余额 581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杨文红，男，1995 年 4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文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3 月 1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25.96 元，账户余额 223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杨焱，男，1992 年 4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927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焱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9 刑终 13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5 年 02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6.44 元，账户余额 546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79 号

罪犯杨昱凌，男，1978 年 6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922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昱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昱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3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昱凌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5 年 01 月 08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41.10 元，账户余额 2431.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昱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杨跃华，男，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上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6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4 年 4 月 28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71.17 元，账户余额 3168.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7 号

罪犯杨云昆，男，199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云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受他人邀约，动手伤人，造成一死二轻伤一轻微伤的严重后果，且与被害人死伤有直接关联，系主犯；2022年07月27日已全额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44.07元，账户余额410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杨正式，男，1977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0922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1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6.15 元，账户余额 158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杨祖江，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4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祖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9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8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4年04月30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7日作出（2024）云09执17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401元，裁定终结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内容判处没收杨祖江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65.73元，账户余额45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8 号

罪犯也比色合，男，1965 年 6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也比色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9 刑更 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8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16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 09 执 169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5.96 元，账户余额 315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也比色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尹忠杰，男，1996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09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忠杰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0 年 08 月 2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7.07 元，账户余额 3829.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尹忠胜，男，1993 年 5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21) 云 0927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忠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尹忠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09 刑终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忠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9 刑更 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07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8.38 元，账户余额 3285.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忠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7 号

罪犯袁军，男，1984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31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2 年 05 月 2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58.60 元，账户余额 765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宰依，男，1984 年 7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926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宰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宰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8) 云 09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9 刑更 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9 年 12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8.21 元，账户余额 220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宰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3 号

罪犯翟国忠，男，199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34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2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2.02 元，账户余额 3190.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张彬，男，1989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04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3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7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1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6 年 2 月 24 日缴纳人民币 40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9 执 6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2015）临中刑初字第 461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张彬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34.65 元，账户余额 7133.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张家富，男，1990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5) 临中刑初字第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家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9 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69.51 元，账户余额 12441.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张绍华，男，1988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积极参加者，犯罪情节恶劣，社会危害极大；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9日作出（2021）云2923执7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0.74元，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11.71元，账户余额3985.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张嵩奇，男，1999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927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嵩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1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06.65 元，账户余额 3125.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嵩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张志臣，男，1981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荣成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9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志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4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26.95 元，账户余额 232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6 号

罪犯赵兵，男，1987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大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1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9 执 7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2024)

云 09 执 735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6.42 元，账户余额 226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赵老四，男，1982 年 9 月 1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923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7 月 1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0.51 元，账户余额 161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赵尼新，男，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02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02.24 元，账户余额 327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赵秋秋，男，198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中等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09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秋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5758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秋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9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9 刑更 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921 执 936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698.08 元，（2020）云 0921 执 936 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75.27 元，账户余额 420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秋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赵顺，男，1991 年 5 月 4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927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9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4 月 22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216.81 元，账户余额 198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44 号

罪犯郑成如，男，1968 年 6 月 2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922 刑初 9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成如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616.5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2025 年 04 月 02 日获一般立功一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92.27 元，账户余额 98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成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7 号

罪犯钟超光，男，1969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阴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超光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超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为谋取不当得利，向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

人员行贿，数额较大，情节严重；2021年11月2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200000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175.90元，账户余额328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超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59 号

罪犯钟勇江，男，1972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922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勇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钟勇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4 年 06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2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80.39 元，账户余额 2366.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周辉荣，男，199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927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辉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9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3 年 12 月 21 已全额缴纳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4.26 元，账户余额 2398.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1 号

罪犯周佳佳，男，1985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923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佳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佳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09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01 月 17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0.30 元，账户余额 158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周远富，男，1985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902 刑初 2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远富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远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0) 云 09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34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902 执 1302 号之六执行裁定书，

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36.64 元，账户余额 212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远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89 号

罪犯周志刚，男，198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9 刑更 10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9 刑更 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刑更 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3日作出（2022）云09执72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2）云09执720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218.59元，账户余额355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64 号

罪犯周志军，男，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927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5 年 02 月 05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 1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53.90 元，账户余额 2361.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30日

云南省临沧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临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庄志聂，男，199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临沧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92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志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庄志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9 刑终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9 刑更 5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1

年 08 月 09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期内月消费未超标，月均消费 116.80 元，账户余额 370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志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30 日